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有關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
延遲召開董事會
以及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之
進一步公告

本公佈由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延遲刊發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度業績」），以及延遲舉行（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

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本公司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即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限期」）刊登有關業績。

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之原因如下：

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聯禾執業會計師有限公司因不再提供核數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因新任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更多資料以完成二零一八年度業績之核數程序，特別是由政府、本公司在海外之生意伙伴和客戶提供之確認書；雖經連番催促，公司卻未能趕及在限期前得到該些確認書。另外對於二零一七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入賬方法，核數師要求獨立評估師提供評估報告。因此本公司需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

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要求的一些確認書和資料尚在進行中。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二零一八年度業績的核數工作。本公司將儘早刊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恰當，因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認為在完成核數程序前刊發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有可能誤導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

再次延遲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現正全力配合核數師儘快完成工作，因此將再次延遲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批准二零一八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或其他更新資料。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因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本公司預期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延遲寄發二零一八年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1)(a)條。本公司將全力配合核數師製作二零一八年年報。預期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五月十五日或以前寄發。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有待發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

本集團之營業運作如常。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Feng Zhong Yun* 先生和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志軍先生、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吳麗寶先生。